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98年6月12日97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4日105字平度字生机字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(含進修部)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,特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部)畢業生第一至第四學年,(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)學業成績達全班前30%,或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QS或 THE世界大學排名1000名以內之國內公立學校,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各碩士班(學程)以頒發 2 名為原則。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,限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,向各碩士班(學程)提出申請,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。各碩士班(學程)得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3 名以內,各碩士班(學程)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順序,排最前者當學期授予獎學金 5 萬元,排序第 2 者授予獎學金 2 萬 5 千元。若各碩士班甄試入學獲獎學生未達 2 名,得由考試入學錄取考生,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,若遇成績相同時則增額核發。其後全校所餘名額,則依受推薦尚未獲獎者之畢業平均成績高低順序,分配每名 2 萬 5 千元,至名額用盡為止。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,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發方式:

- 一、各系所提報推薦獎勵名單,提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,經本校學生就 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發給本獎學金。受獎名單送交本 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受獎者完成註冊入學且完整在學後,將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。
- 三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,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辦理保留入 學資格者,取消其受獎資格,所遺名額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。休學、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,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 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 名 就讀系所組別 姓 大學部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手機 □碩士班甄試 □碩士班考試入學 入學管道 符合下列之一資格(請勾選): □學業成績達全班前30%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 請填寫總排序: □最新公告QS或THE世界大學排名1000名以內之國內公立學校(需檢附錄取 通知單) 考生親自簽名: 系所初審: □合格 □不合格 系所主管簽章: 招生委員會複核:

※【申請流程】碩士班學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系所申請經教務處、學務處複核後,符合資格者於學期結束後統一核發。

學務處生輔組: